#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蕭全政	服務機關 	1.考試委員 職 稱
下 報 八 姓 名 「 關 主 以	AR 4分 4线 例	14X 144
配偶及	<b></b>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姓名
配偶	李碧涵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	
本欄空白				7 4 7 )	( 17 // /	7月 有 惟 八	(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 )	備	註
日勝	生				300,000				10	蕭全政	出	售							
永昕	:				20,000				10	蕭全政	出	售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蕭全政

通知日期:109年07月30日